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

- ①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16 條
- ②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16 條條文
- ③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1-1、1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指之各常設委員會，係由本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各常設委員會。
- 第 3 條 各常設委員會事務除依本會組織法及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處理之。
- 第 4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由本會程序委員會分配之請願案，並得於各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首長列席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第 5 條 各常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於各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前項選出主任委員，應由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本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 第 6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
- 第 7 條 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公務。
- 第 8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或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
開會之通知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
- 第 9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應有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 10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或起草法案，得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若干人初步審查會起草，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得經常分設若干小組，分別擔任法案之初步審查或起草。
- 第 11 條 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

見。

- 第 11-1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各該常設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或經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各該常設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 第 11-2 條 各常設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 12 條 各常設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本會會議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於本會會議討論時說明。
- 第 13 條 各常設委員會會結果，應製成議事錄。
- 第 14 條 各常設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有與其他常設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本會會議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主任委員報請本會會議決定與其他有關常設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審查。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15 條 各常設委員會得各置主任秘書一名，處理各該常設委員會事務及籌備各次會議。
前項所指之主任秘書由各該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議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 16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